

因應新冠肺炎影響延期召開股東會上市公司 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110.5.20	第一~十二題
	110.5.26	新增第十三~十五題
		修正第六及十六題
	110.6.10	修正第六及十六題
		110.6.18 新增第貳段
	110.6.21	修正貳、第二及三題
	110.6.22	修正貳、第二及五題
		110.6.29 新增壹、第十七題
	110.6.30	修正壹、第二、三及四題
		110.7.2 修正壹、第十七題
		110.7.7 新增第參段
		110.7.20 新增第肆段

目錄

壹、 延期召開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2
貳、 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事宜.....	8
參、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應付股利及估列未分配盈餘稅 等盈餘分派相關金額認列事宜.....	11
肆、 110 年第 2 季財報淨值低於股本二分之一或十分之三 的暫時性處置方案.....	12

壹、 延期召開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一、 尚未召開股東常會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延後召開之公司，應如何公告。

答：尚未召開股東常會公司，於得知主管機關公布應延後召開股東會之上市公司，請發布重大訊息第 17 款(格式 5)，公告股東會日期延期事宜。

二、 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地點及方式，是否得授權董事長核決？

答：依金管會公告，有關延後另行召開股東會日期、地點及方式(實體或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均應重新召開董事會決議。倘公司前已召開董事會決議延期召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且仍決定採實體方式召開，無須再次召開董事會決議採實體方式召開；倘公司決定改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須經董事會決議。

三、 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及變更地點、方式應如何辦理資訊申報？原召開股東會公告如何處理？

答：考量投資大眾及股東之權益，有關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及變更地點、方式，應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格式 6)發布重大訊息，並於主旨敘明變更內容，毋須另行發布「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倘公司前已依前述作業發布重大訊息第 17 款(格式 6)，且仍決定採實體方式召開者，無須再次發布重大訊息；倘公司決定改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後請發布重大訊息第 17 款(格式 6)。

四、 延後召開之股東會之日期、地點及方式，如何通知股東？

答：依金管會 6 月 29 日公告，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17 款格式 6)，以公告周

知股東會之日期、地點及方式等事宜，已無需寄發明信片或簡便郵件通知股東。倘公司前已依前述作業發布重大訊息第 17 款(格式 6)，且仍決定採實體方式召開者，無須再次發布重大訊息。

五、依「原訂」股東會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等資料，如何處理？：

答：毋須刪除或修改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等資料。

六、尚未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尚未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如何處理？

答：

- (一)開會通知仍維持原應記載內容(含原訂股東會召開時間及地點)及寄發期限寄發給股東。
- (二)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及股東會年報，申報期限仍依照原股東會日期辦理，並維持原本應記載內容(含原股東會召開時間及地點)，且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 (三)股東會年報「紙本」，依「實際」股東會開會日期後二十日內檢送予本公司。

七、上市公司變更股東會日期，是否可修改議案內容？

答：為因應新冠肺炎配合主管機關公告變更股東會日期，原議案內容不得新增、刪除或修改。

八、上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常會，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交易所是否有相關罰則？

答：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有關上市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完畢，本公司應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規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不適用之。

九、延期召開之股東會是否仍須辦理日期登錄作業？

答：因延期召開股東會不受每日召開股東會限額 90 家之限制，故不須進行登錄作業。

十、有關信用交易股權過度集中之「股東常會」審查期限是否以延期召開之日期為準？

答：是。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31 條，上市(櫃)公司未於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權相關資料送達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者，視為股權集中。所謂「股東常會」日期係以實際(新)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為準。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後，原停止過戶日不變，融券戶是否毋需再次回補？

答：是。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因仍適用原訂定之停止過戶日期，故融券戶毋須再次還券了結(回補)。

十二、目前公司治理加分項目中，公司在 5 月 31 日前召開股東會者，可給予加分，公司如原定於 5 月 31 日前召開，請問加分事項如何處理？

答：公司原訂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者，該項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仍可得分。

十三、若公司董監事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屆滿，原訂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會改選，惟因疫情關係，股東

會延至 110 年 8 月 20 日，則新選任董監事任期為何？股東會議事錄如何記載任期？股東會現場需不需要補充說明？(經濟部問答集增訂)

答：新任董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係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3 年 8 月 19 日，股東會議事錄記載之任期亦同，且股東會現場亦可為補充之說明。

十四、公司股東會如有修正章程或修正公司自訂辦法等議題，於延期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事錄或修正條文應記載修正日期為何？(經濟部問答集增訂)

答：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

十五、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公司應將股權分散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在原訂股東會當日或是延期召開股東會當日為之？

答：公司應於股東會「實際」召開日後二十日內上傳。

十六、各項申報作業說明

申報項目	依變更後股東會日期重行公告		備註
	是	否	
1. 重大訊息 (1) 得知應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日期(格式 5) (2) 董事會決議「實際」股東會日期之重訊(格式 6)	V V		依重大訊息第 17 款格式重行公告
2. 召開股東常會公告		V	
3. 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		V	內容中股東會日期無須修改
4. 電子書： (1). 開會通知 (2).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V	依原股東會開會日期規定之申報期限上傳，已上傳之資訊，無須重行修改上傳。

申報項目	依變更後股東會日期重行公告		備註
	是	否	
料 (3).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4). 股東會年報			股東會年報「紙本」依「實際」股東會開會日期後二十日內檢送予本公司。
5.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V	依原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資料，及原股東會規定之申報期限上傳。
6. 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相關作業		V	仍依原「召開股東常會公告」之受理時間辦理，並依原股東會開會日期規定之申報期限上傳
7. 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		V	仍依原「召開股東常會公告」之受理時間辦理，並依原股東會開會日期規定之申報期限上傳

十七、股東會後申報項目說明

答：股東會後應申報項目，有關「股東會」日期欄位，因該日期欄位與前已申報之資訊有檢核，故無須更新為「實際」股東會日期，沿用「原訂」股東會日期即可，證交所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查詢畫面，提供110年度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日期彙總表，揭露公司實際股東會召開日期資訊。

股東會後各申報項目說明如下：

申報項目	說明
1. 股利分派情形(股東會後)	依系統自動帶出「原訂」股東會日期申報。

申報項目	說明
2.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股東會日期輸入「原訂」股東會日期。
3.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股東常會決議情形	依系統自動帶出「原訂」股東會日期申報。
4. 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	請輸入「實際」股東會日期。系統雖會顯示警示訊息「各項公告無此開會日期」，仍請按「確定」後，申報實際股東會日期資訊。
5. 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	股東會日期無須修改。
6. 電子書： (1). 股東會議事錄。 (2). 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後修訂本)。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或修正)。 (4). 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或修正)。	選擇「原訂」股東會日期上傳資料。
7. 股權分散表。	資料日期為原訂股東會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具配偶或二親等資料(含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申報及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申報作業)。	於「實際」股東會後二十日內申報確認資料。
9. 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為法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資訊。	延至9月30日前申報異動資訊。

貳、 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事宜

- 一、 上市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議案，依法仍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是否可於延期召開之股東會前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

答：上市公司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議案經電子投票達法定決議門檻者，可於延期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前辦理除息公告。所謂達法定決議門檻係指該議案電子投票結果已達公司法通過該議案規定，俟後實際召開股東會其決議結果不會再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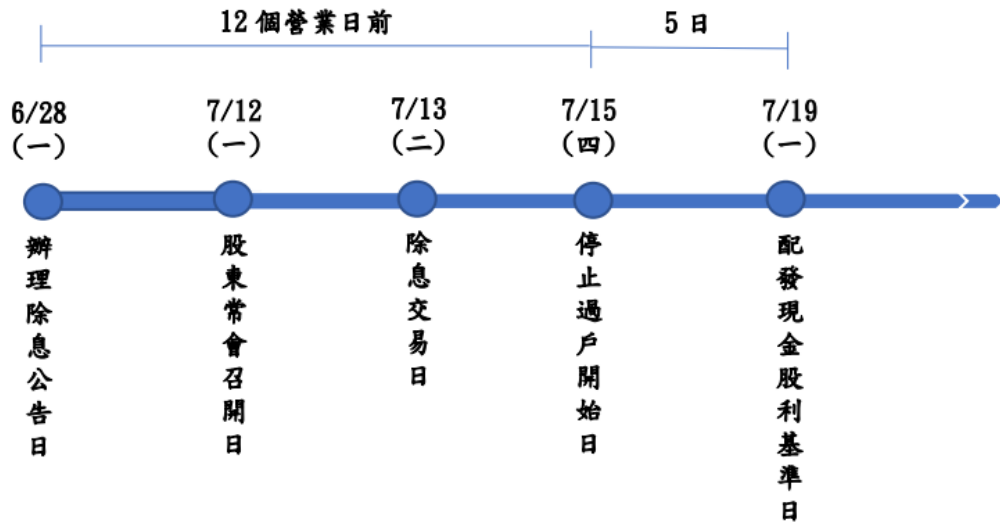
- 二、 上市公司若符合條件而於延期召開之股東會前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相關決議程序及應辦理之公告為何？

答：

- (一)由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預定調整配息比率、基準日及發放日等，其中除息交易日應於股東會次一個營業日(含)以後，並發布重大訊息第14款(格式4)公告。重訊內容之其他應敘明事項中應載明該議案尚待股東會通過。另董事會於通過股利分派議案時，如係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始訂定前開基準日等資訊者，應再次召開董事會訂定或授權董事長得於股東會通過前訂定。

(二)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十二個營業日辦理除息公告。公告內容應注意事項詳第三題。

釋例



(三)俟股東會正式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議案後，同日再次發布重大訊息第 14 款(格式 4)公告。重訊內容之其他應敘明事項中應載明該議案已經股東會通過。

三、上市公司於延期召開之股東會前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應檢附之資料及注意事項為何？

答：

(一)應檢附之資料：上市公司於延期召開之股東會前辦理除息公告時，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決議通過股利分派、延期召開股東會之日期或決定基準日等)、授權董事長決定基準日之簽呈(若有授權董事長事項)、公司出具檢附電子投票結果達法定決議門檻之證明文件、辦理停止過戶期間檢查表等資料供本公司承辦人員審核，並於股東會後即檢送股東會議事錄至本公司。

(二)公告內容應注意事項：

1. 公告依據：應載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及電子投票結果辦

理。

2. 權利分派內容：應載明「上開權利分派內容係經 110 年 MM 月 DD 日董事會通過，將提 110 年 MM 月 DD 日股東會通過」。
3. 其他應公告事項：應敘明「股東會日期為 110 年 MM 月 DD 日，除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或法令要求（例如主管機關函令、指引）者外，不予變更；股東會當日通過股利分派議案後，將依規定以發布重大訊息之方式確認公告內容」之文字。

(三)為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前開除息公告經申報後，配息比率及基準日不應再變更，如有變動而造成投資人權益受損，上市公司應自負其責。

四、上市公司如因不可抗力或法令要求變更延期召開之股東會日期，其已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之公告應如何處理？

答：上市公司如因不可抗力或法令要求變更延期召開之股東會日期時，應儘速於停止過戶開始日期前九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通知本公司，並即發布重大訊息及辦理撤銷公告等後續相關事宜。

五、上市公司若有發行中之轉(交)換公司債且上櫃買賣者，於遇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息時，公司至遲應於何時辦理該轉(交)換公司債之停止轉(交)換期間、轉(交)換價格反稀釋之公告作業？

答：

- (一)應於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辦理轉(交)換公司債之停止轉(交)換期間公告作業。
- (二)應於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即公司辦理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之日)，辦理轉(交)換公司之轉(交)換價格反稀釋公告作業。

參、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應付股利及估列未分配盈餘稅等盈餘分派相關金額認列事宜

- 一、若公司因新冠疫情影響延期召開股東會，惟盈餘分配案已於6月30日前經電子投票達法定決議門檻，嗣後實際召開股東會其決議結果不會再變動，是否應於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認列應付股利及估列未分配盈餘稅等盈餘分派相關金額？

答：

- (一) 公司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議案依法仍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若該議案業經電子投票達法定決議門檻者，考量企業因過去事項而負有之現時義務已可合理確定，金額亦得可靠衡量，故於符合負債認列條件時應將應付股利估計入帳。
- (二) 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暨未分配盈餘稅之估列亦屬盈餘分派應考量事項，應與上述應付股利之認列為一致之處理。
- (三) 另股東會若有其他影響公司負債或權益之議案（例如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虧損彌補案、現金減資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等），亦應於該議案業經電子投票達法定決議門檻時予以入帳。

肆、110年第2季財報淨值低於股本二分之一或十分之三的暫時性處置方案

一、上市公司因延期召開股東會而影響原訂財務改善期程，本公司是否得不依營業細則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同細則第49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將其變更交易或分盤？

答：符合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得就110年第2季財報淨值低於股本二分之一或十分之三之上市公司，不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分盤。

(一) 適用對象：

1. 限原訂於110年5月24日至110年6月30日召開股東會之上市公司。
2. 原股東會討論事項已訂有增資議案(如私募)，且經延期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檢附文件：須於向本公司申報財務報告時(法定申報期間內或獲准延期申報110年第2季財報之期限前)提出。

1. 得不適用營業細則第49條第1項第1款者：於上市公司公告申報其110年第2季財報，如財報淨值低於股本二分之一時，公司確已於期後經股東會通過改善計畫，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辦理完成(如私募則為收足款項)，其應於向本公司申報其110年第2季財報之同時，檢附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擬制該公司於110年6月30日前辦理募資完成，該公司淨值不低於股本二分之一的評估意見，俾利憑辦。若欲恢復交易方法者，則應另證明其已符合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
2. 得不適用營業細則第49條之2第1項第4款者：依上開第1點檢送文件。若欲取消分盤者，則應另證明其已符合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

(三) 本公司最後處置措施尚涉及具體個案提供之文件內容質量等因素而定，特予提醒。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1.[有關股東會延期之股務相關資訊](#)
- 2.[股東會防疫指引強化版](#)
- 3.[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專區](#)

※經濟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相關問答集](#)